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莊雅蓉

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#575

傳真：08-7227002

電子信箱：a96100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480034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2600E114800347600-1.pdf)

主旨：本縣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案審議前現勘，因開會通知函及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送達，檢附清冊，敬請於公告欄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

訂

線

花府 114/12/15



1140249301